

法規名稱：(廢)喇嘛任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0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職任喇嘛之設置與任用，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### 第 3 條

凡依慣例設置之職任喇嘛缺額，照舊設置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直屬監督機關查明裁撤之，其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業已任用有人者，俟該喇嘛出缺後裁撤之，所屬喇嘛，歸併他廟管轄。

- 一、原任之機關業經取消或已改變為他種組織者。
- 二、所管寺廟之殿宇、僧舍、佛像、法器一留者。
- 三、所管寺廟已全部出賣或租賃私人管業者。
- 四、所管寺廟已被侵佔、沒收、或改作地用，原有喇嘛移住他廟者。
- 五、所管寺廟貴重部份，皆為焚燬、傾圮，僅存少數僧房及喇嘛徒眾者。
- 六、所管寺廟經監督機關查明，認為應行裁併者。

### 第 4 條

凡職任喇嘛之名稱及缺額，如為慣例所無者，非經蒙藏委員會核准不得任用。

### 第 5 條

職任喇嘛之升補，班次及公缺、專缺等限制，照慣例辦理，非經蒙藏委員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### 第 6 條

凡由西藏調來內地服務之堪布，以應補之達喇嘛缺，儘先補用。

### 第 7 條

北平各官廟札薩克喇嘛，多倫諾爾札薩克達喇嘛，五臺山菩薩頂札薩克喇嘛，承德布拉寺堪布達喇嘛，瀋陽實勝寺札薩克銜達喇嘛，伊犁掌教堪布，西安廣仁寺達喇嘛等職任喇嘛，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照應補之人，開具清單，呈請蒙藏委員會遴選派充之，並呈行政院備案。咨各該地方省市政府查照。

### 第 8 條

北平、承德、東陵、西陵，各官廟達喇嘛、副達喇嘛、蘇拉喇嘛等職任喇嘛，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應補之人，呈請蒙藏委員會查核派充之，其得木奇，格斯貴等由本寺最高級職任喇嘛查明應補之人，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派充之，並呈報蒙藏委員會，其得木齊以次各職務，由各本寺就所屬格隆、班弟中選擇派充之，並呈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備案。

### 第 9 條

四川懋功廣法寺堪布，任期三年，每屆更換之年，由該寺先期報請四川省政府咨行西藏地方長揀選相當之人，派往更換，並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。

### 第 10 條

瀋陽各寺達喇嘛，由該處札薩克銜達喇嘛查明應補之人，開具姓名、資歷，報請蒙藏委員會查覆。

### 第 11 條

多倫諾爾彙宗寺，善因寺達喇嘛，副達喇嘛，由該處札薩克達喇嘛揀選應補之人，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，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。

### 第 12 條

五臺山臺麓寺達喇嘛、囉喉寺虛銜達喇嘛，由該處札薩克喇嘛查明應補之人，開單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擬定正陪，轉呈蒙藏委員會查覆派充之，其玉花池、壽寺、金剛窟、湧泉寺、七佛寺、三泉寺、善財洞、普安寺等八寺虛銜達喇嘛，均由該處札薩克喇嘛遴選補放之，並開列姓名資歷，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。

### 第 13 條

瀋陽、多倫、五臺、長安、伊犁、懋功各官廟達喇嘛以次各職任喇嘛之任用，由各該地方最高職任喇嘛，比照北平承德各寺之例，分別補放之。

### 第 14 條

駐平呼圖克圖所設商卓特巴、札薩克喇嘛、達喇嘛等職任喇嘛，由該呼圖克圖揀選補放之，並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，如該商卓特巴、札薩克喇嘛、達喇嘛等出缺，在呼圖克圖圓寂時，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揀選應補之人，會呈請蒙藏委員會補放之。

### 第 15 條

歸化城札薩克達喇嘛、副札薩克達喇嘛等職任喇嘛，由綏遠省政府揀選應補人員，擬定正，咨請蒙藏委員會查覆派充之，並報蒙藏委員會、綏遠省政府備案。其達喇嘛以次職任喇嘛，由各本寺呼圖克圖、呼畢勒罕等查明應補之，報請札薩克達喇嘛派充之。

### 第 16 條

蒙古地方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，如徒眾過八五名，寺址距旗署五百里以外者。經由該旗呈請盟長，轉報蒙藏委員會，咨行關係省政府或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覆相符，呈請行政院核准後，得由蒙藏委員會派為札薩克達喇嘛，頒給印信，並呈行政院備案。

### 第 17 條

蒙古地方各喇嘛寺廟領袖喇嘛，如係呼圖克圖，其徒眾過五百名，而廟宇距旗署在五百里以內者，圓寂後，由該管盟長於其徒眾內擇一人賞給札薩克職銜，其廟宇在五百里以外者，並給予印信，如係諾們汗，其徒眾過五百名者，圓寂後，該管旗公署於其徒眾內擇一人賞給達喇嘛職銜，代行管理所屬寺廟事務，俟呼圖克圖、諾們汗轉世後，上項賞給職銜，即予撤銷。

### 第 18 條



青海甘肅地方喇嘛寺廟都綱，僧綱，僧正等職任喇嘛，由該管省縣政府揀選年富力強才具明敏眾心悅服者派充之，並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。

#### 第 19 條

喇嘛游牧部落職任喇嘛，及外蒙、西藏等喇嘛寺廟職任喇嘛之任用另定之。

#### 第 20 條

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。